

【簡譯中文，僅供參考】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D02 KV60
Ireland

重要提示：本通知需要您即時關注。如您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您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稅務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尋求意見。如您已出售或轉讓您所持之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所有股份，請將本文件及隨附的委託書轉發予購買者或受讓人，或已出售或轉讓其股份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本公司董事對本通知所載資訊的準確性負責。

除非本文另有定義，本文中使用的所有字詞應與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 (“公司”) 最新公開說明書中使用的字詞具有相同含義，並可能不時修訂和補充 (“公開說明書”) 。相關公開說明書的副本可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索取。

都柏林，2024 年 4 月 12 日

核准 FTGF Brandywine Global Fixed Income Fund 美盛布蘭迪全球固定收益基金 (「基金」) 投資政策的提議變更

親愛的股東，您好！

我們係以您為本基金之股東身分而通知您，尋求您核准本基金投資政策變更，並通知您其他相關更新。

本基金歷來的特點是對新興市場國家和貨幣維持較高的配置。因此，本基金的回報狀況一直較為波動，無法為主權債券投資者所經常追捧的股票提供制衡。

投資經理人認為，下文提出的基金投資政策變更將會降低波動性，同時帶來相若的風險調整回報。

以下為建議對本基金投資政策作出的主要更新：

目前投資政策揭露內容	建議的投資政策揭露內容
(i)	藉實施對某指標內所包括國家的投資金額下限，並提高對新興市場可投資金額上限，來減少對新興市場國家的持有

【簡譯中文，僅供參考】

<p>基金投資至少三分之二資產淨值於債券，(i) 在下列國家主要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及(ii)主要以下列國家之貨幣計價或其發行人主要位於下列國家者：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墨西哥、荷蘭、葡萄牙、西班牙、丹麥、瑞典、瑞士、英國、紐西蘭、挪威、匈牙利、波蘭、及捷克共和國。</p>	<p>本基金將在任何時候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75% 投資於 FTSE 全球政府債券指數(USD Hedged) (「指標」) 內所包括國家的固定收益證券。</p>
<p>本基金最多可將 20%的淨資產價值投資在位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國家(不論是否為前段所列之國家)的發行人之債務證券：(i)該國當地貨幣計價的長期債務獲標準普爾或所有 NRSRO 評級為 A-或相當級別以下及(ii)該國並不包括在 FTSE 全球政府債券指數 (FTSE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 內。</p>	<p>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5%投資於 JP Morgan 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所界定的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p>
<p>(ii) 對一般平均加權存續期限作出修訂</p>	
<p>基金組合的平均加權存續期間將預期為一至十年。個別市場的存續期間可能更長或更短，依據對於降低利率的展望及資本利得增值的前景而定。</p>	<p>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存續期一般介於構成指標的證券投資組合的實際存續期加 / 減四年，惟個別市場的平均加權存續期可能較長或較短，視乎利率下行空間及資本收益潛力而定。</p>
<p>(iii) 更改指標</p>	
<p>FTSE 全球政府債券指數</p>	<p>FTSE 全球政府債券指數(USD Hedged)</p>
<p>(iv) 更改目標回報</p>	
<p>投資經理人試圖在五年滾動期間加總之基礎上為本基金提供等同於指標之回報加上 2% 之平均年化回報。</p>	<p>投資經理人試圖在五年滾動期間加總之基礎上為本基金提供等同於指標之回報加上 1.5% 之平均年化回報 (未扣除費用) 。</p>
<p>(v) 實施貨幣持有限制</p>	
<p>不適用</p>	<p>在貨幣曝險方面，本基金可透過使用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合資格的貨幣衍生工具，而持有任何貨幣的淨多頭部位或淨空頭部位，但就美元以外貨幣持有的淨空頭部位持有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而就所有貨幣持有的淨多頭部位持有總額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20%。非美元貨幣的持有部位將以 20%為限。對 JP Morgan 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中的貨幣的持有部位將以 10%為限。</p>

【簡譯中文·僅供參考】

請注意，該基金投資政策的建議變更，即將於 2024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作為一項特別事項予以審議。

相關變更的通知

請注意，建議對該基金作出若干其他相關更新。您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對該基金的補充文件作出的全部修訂：<https://franklintempletonprod.widen.net/s/z2bxpdn7rj/ftgf-egm-bw-trackchangesprospectus-en>。

審議並表決該基金投資政策變更的會議通知

為了取得對該基金投資政策變更的批准，董事已決定在即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這些變更。

隨函附上該基金特別股東大會通知，會議將於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愛爾蘭時間）在 OGS Corporate Governance Limited 辦事處舉行，地址為 The Greenway, Block C, Ardilaun Court, 112-114 St Stephen's Green, Dublin 2, D02 TD28, Ireland。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被要求審議一個特別事項，即有關核准對上述該基金投資政策變更的特別決議案。

該基金投資政策的變更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核准。這即表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身或委託代表投票的股東中，必須有至少 75% 的人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您可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內查閱該建議特別決議案。

委託書(Proxy Forms)

隨函附上的股東大會通知所附的委託書，應按照當中的指示填寫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晚於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以郵寄方式交回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 c/o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D02 KV60, Ireland 辦事處，或傳真至 353 53 91 49710，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 Franklin.Templeton@bnymellon.com，收件人註明為 Colette Murphy。填妥並交回委託書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生效日期

對該基金投資政策所作出的變更（如決議案獲通過），將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前後或董事可能決

【簡譯中文，僅供參考】

定的較晚日期生效。

你需要做什麼

如果您對提議的變更感到滿意，則無需做任何行動。根據公開說明書的條款，您也可以選擇在生效日期之前的任何交易日按照公開說明書和基金補充文件中規定的一般贖回程序請求贖回您的股份。

需要更多資訊嗎？

公司董事建議您投票贊成基金投資政策的提議變更。如果您對這些事項有任何疑問，您的專業客戶服務團隊將很樂意為您提供協助。只需致電您當地的客戶服務團隊或聯絡您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和/或法律顧問（視情況）。

順頌商祺！

承董事會指示

(簽署)

Anne-Sophie Hellbourg

代表 OGS Corporate Governance Limited, 公司秘書